

附件 1

##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场规则

为了维护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权威性、严肃性和公正性，保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规范有序进行，考生均应遵循以下考场规则。

**第一条** 考生凭准考证和身份证在考前 15 分钟进入考场，按要求就坐。考生迟到 30 分钟不得进入考场，迟到不延长考试时间，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，经监考员允许方可交卷退出考场。

**第二条** 考生进入考场时不得携带手机、智能设备、背包等与考试无关的物品。

**第三条** 考生应自觉遵守考场纪律，不准冒名顶替，考场内不准吸烟和随意走动，不准交头接耳、相互暗示或偷看他人作答，不准交换、带走或损毁试卷或作品，严禁一切考试作弊行为。

**第四条** 考场内考生不得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，如有其他特殊情况，举手示意监考员，经允许后方可询问。

**第五条** 考生参加机考时，应按照考试系统要求进行操作。如机考设备出现故障，应告知监考员。考生不得擅自对计算机进行与考试无关的操作，违者责任由考生自负。造成设备损坏的，照价赔偿。

**第六条** 考生参加技能考试时，应严格遵守设备操作规程，爱护考场设备、设施，严防人身和设备事故的发生。

**第七条** 考生出现违纪违规行为，按《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》处理。